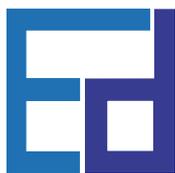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於JOINT GLOBAL LIMITED之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與中南股東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ofty Swan同意轉讓於中南之8,000,000股股份予Joint Global，以換取Joint Global股本中8,000,000股股份。

緊隨協議完成後，Joint Global持有281,200,000股中南股份，佔中南已發行股本約26.96%，而本集團持有Joint Global之直接股權約2.84%。因此，本集團於中南之相關實益權益維持不變，仍為約0.77%，而本集團透過Lofty Swan持有8,000,000股中南股份，佔緊接協議完成前於中南之直接股權約0.77%。

茲提述(i)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內容有關認購8,000,000股中南股份之公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ofty Swan、中南股東與Joint Global就(其中包括)轉讓(或促使轉讓)合共281,200,000股中南股份(相當於當時中南已發行股本之26.96%)予Joint Global以換取各自於Joint Global之相同股份訂立協議。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訂約方：

(a) Lofty Swan

(b) 若干中南之當時股東(「中南股東」)

(c) Joint Global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Joint Global及中南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要事項

根據協議，Lofty Swan及中南股東同意按彼等各自於中南之股權比例轉讓或促使彼等各自之代名人轉讓合共281,200,000股中南股份予Joint Global，以按1:1之比例換取Joint Global向Lofty Swan及中南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281,200,000股Joint Global股份。

根據協議，Lofty Swan須轉讓8,000,000股中南股份(先前於Lofty Swan入賬列作可供出售投資)；而Joint Global須向Lofty Swan配發及發行Joint Global股本中8,000,000股股份。根據協議，Lofty Swan及中南股東毋須作出現金投入。

完成

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完成，Lofty Swan及中南股東已轉讓合共281,200,000股中南股份予Joint Global。

緊隨協議完成後，Lofty Swan所持有之8,000,000股中南股份轉讓予Joint Global，而已配發及發行8,000,000股Joint Global股份予Lofty Swan作為已繳足股份，佔當時Joint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直接權益約2.84%。鑒於緊隨協議完成後，Joint Global直接擁有中南約26.96%，Lofty Swan間接持有中南0.77%實益權益。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Joint Global之投資獲分類為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且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於協議完成後，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

JOINT GLOBAL之資料

Joint Global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在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僅為持有中南股份(先前由Lofty Swan及中南股東擁有者)及該等其他附帶活動的投資工具。由於Joint Global為新註冊成立，故於協議日期Joint Global並無提供財務報表。

訂立協議之理由

訂立協議旨在落實Lofty Swan與中南股東之意向，協調彼等之努力，盡力促成中南之事務，並在有關事務方面發揮最大影響力。特別是須中南股東批准之決議。

根據協議，除中南股東與Lofty Swan(或任何持有Joint Global的股份之人士並成為協議訂約方) (「**Joint Global夥伴**」) (合共持有Joint Global100%表決權)另行書面協定外，Joint Global只可持有中南股份及其參與其附帶之有關活動。

此外，協議亦指明若干保留事項(其中包括)(i)與任何第三方產生任何金額超過1,000,000美元之債務；(ii)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產生任何資本開支超過1,000,000美元；(iii)除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釐定，且屬公平合理之商業條款除外，與Lofty Swan、中南股東或其聯屬人訂立合約、委聘或交易，或修訂任何合約、已訂立之委聘或交易，在並無通過Joint Global夥伴(合共持有Joint Global有表決權的股份之50.01%)之決議案之情況下不得進行。

於訂立協議時，中南股東之股權或Lofty Swan於Joint Global之股權介乎少於1%至約20.20%，當Joint Global通過一項決議案／作出一項決定時，概無任何人士較其他人士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絕對優勢。各中南股東及Lofty Swan之權利及權益受協議管治及保護。

根據中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份所附之權利變動、股本削減、罷免董事及釐定其酬金、宣派股息、清盤、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由中南股東批准。

總括而言，Joint Global與中南有兩級決策機制。根據協議，Joint Global董事會須先徵求Joint Global夥伴之批准，隨後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並代表Joint Global投票。由於中南股東及Lofty Swan共同持有中南26.96%權益(相當於當時表決權之26.96%)，故相比中南股東及Lofty Swan單獨行事相對具有較高影響力。

儘管本集團於Joint Global之權益仍然偏少，本集團仍能透過聚集各方權益達致協同效益。此外，本公司相信與中南股東合作，成為一組旨在就中南事務作出協調及顯著擴大股權之其他上市實體將惠及本集團利益。

董事會認為，協議之條款按公平磋商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亦認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純粹為重新安排其於中南之投資，當中涉及於Lofty Swan及中南之間加入一間空殼公司以，而實質上(i)於協議下，本集團並無出售中南或Joint Global之任何資產，亦無認購中南或Joint Global之任何新資產；及(ii)協議完成前及緊隨協議完成後，Lofty Swan持有之中南相關實益權益百分比維持不變(即0.77%)。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買賣上市證券及經營移動營銷業務。

釋義

「協議」	指	Lofty Swan、Joint Global與中南在關鍵時間之若干其他股東就轉讓中南股本中之股份予Joint Global以及配發及發行Joint Global股本中之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南」	指	中南融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南集團」	指	中南及其附屬公司
「中南股份」	指	中南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oint Global」	指	Joint Global Limited，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Joint Global 股份」	指	Joint Global 根據協議向中南股東及Lofty Swan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ofty Swan」	指	Lofty Swan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主席)、郭可安先生及黃浩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恩明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廖金龍先生。